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6、9、10 层 邮编: 610095
Floor 6, 9, 10,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引言.....	4
一、声明.....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发行主体.....	5
二、发行程序.....	13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4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16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25
六、结论性意见.....	26
第三节 签署页.....	2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以下词语具有下列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川能动力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 据发行事宜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川化集团	指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投集团、四川能投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发集团	指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	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川能风电	指	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明永投资	指	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
美姑能源	指	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盐边能源	指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8 月修 订）》

《募集说明书》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除本意见书明确载明了相关事项或情况的截止日期外，本意见书载明的报告期是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法律意见书

(2025) 国浩（蓉）律见字第 25492 号

致：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接受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现行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正）、《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就发行人拟发行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声明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发行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除非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特别的书面说明，否则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均系截至目前最新有效的文件，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反或者矛盾的其他有效文件。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及口头说明和本所对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信评级分析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发行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就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主体

（一）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上市企业。

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202285163Q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2285163Q
名称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团结路311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忠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4616.8342万元
经营范围	<p>道路运输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项目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专用铁路兼办铁路货物运输（发送名类、到达品类按铁道部公布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名称表》为准）。</p> <p>（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锂离子电池制造；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有色金属矿采选；无机盐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仓储业；工程机械租赁；货运代理；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环境治理；专业技术服务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人力资源管理服务；装卸</p>

	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7年10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具备发行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道路运输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项目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专用铁路兼办铁路货物运输（发送名类、到达品类按铁道部公布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名称表》为准）。（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锂离子电池制造；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有色金属矿采选；无机盐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仓储业；工程机械租赁；货运代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环境治理；专业技术服务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人力资源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财金〔2007〕23号”《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金融企业是指执行业务需要取得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企业，包括执业需取得银行业务许可证的政策性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财务公司等；执业需取得证券业务许可证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执业需取得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各类保险公司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展业务无需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发行人已获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四）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97 年 10 月，公司设立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签发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川府函[1997]309 号)、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签发的《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国资企发[1997]171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同意设立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7]157 号)，川化集团将其所属的第一化肥厂、第二化肥厂、三聚氰胺厂、硫酸厂、硝酸厂、催化剂厂、气体厂、供应公司、销售公司、设计院、研究院和相关职能处室的资产及相应负债纳入股份制改造范围，设立川化股份，并同意折合为 34,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其余计入川化股份资本公积。经四川省工商局核准，川化股份于 1997 年 10 月 20 日设立。

2、2000 年 9 月，上市

2000 年 9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24 号)，同意川化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00 万股，公司的国有法人股暂不上市流通。经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上市时，川化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川化集团	34,000	72.34%
2	社会公众股	13,000	27.66%
合计		47,000	100%

3、2006 年 3 月，股权分置改革

经四川省国资委批准及川化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川化股份按照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2 股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3 月 21 日，川化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完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川化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川化集团	29,840	63.49%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2	社会公众股	17,160	36.51%
	合计	47,000	100%

4、2008 年 8 月，股份划转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及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川化集团将其持有的川化股份 29,84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化工控股。

本次国有股份划转后，川化股份的总股本仍为 47,000 万股，其中化工控股持有 29,8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49%，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化工控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化工控股	29,840	63.49%
2	社会公众股	17,160	36.51%
	合计	47,000	100%

5、2013 年 12 月，化工控股减持股份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间，化工控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川化股份 2,300 万股，减持比例为 4.89%，持股比例由 63.49%下降至 58.60%。

6、2014 年 10 月，化工控股转让股份

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化工控股将其持有的川化股份 7,5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6.06%，均为非限售流通国有法人股)以 35,21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发展。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化工控股持有川化股份 19,990 股，占总股本的 42.53%，仍为川化股份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持有川化股份 7,5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6.06%，为川化股份第二大股东。

7、2015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化工控股减持股份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3 月期间，化工控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 5,6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降至 30.53%。

8、2015 年 12 月，能投集团间接控股川化股份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四川省国资委将所持化工控股 100%产权无偿划转至能投集团。

本次股权划转后，川化股份总股本仍为 47,000 万股，化工控股仍为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4,3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0.53%，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9、2016 年 5 月，暂停上市

2016 年 5 月，深交所作出《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268 号)，因川化股份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14.1.1 条、14.1.3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川化股份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暂停上市。

10、2016 年 10 月，破产重整阶段投资人权益调整

2016 年 3 月 24 日，成都市中院作出(2016)川 01 民破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川化股份的重整申请。根据经成都市中院批准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川化股份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17.02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800,000,00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川化股份总股本将由 470,000,000 股增加至 1,270,000,000 股。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开遴选，确认能投集团、成都百合正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聚兴瑞隆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万年长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鹰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西证众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久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天润泰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创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东辉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世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峨眉山嘉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南瑞钦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十三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为川化股份重整投资人。

2016 年 10 月 28 日，川化股份与上述能投集团等十三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签订《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投资协议书》。

2016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转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登记工作。2016年12月28日，发行人收到成都市中院作出的(2016)川01民破1-5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2017年6月5日，四川省工商局核准了川化股份的上述增资变更登记。在本次增资后，川化股份的总股本由47,000万股增至127,000万股，能投集团变更为川化股份的控股股东，化工控股为第二大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能投集团	332,800,000	26.20%
2	化工控股	143,500,000	11.30%
3	成都百合正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4.72%
4	成都万年长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4.72%
5	成都聚兴瑞隆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4.72%
6	上海鹰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00,000	4.17%
7	四川发展	52,047,000	4.10%
8	峨眉山嘉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3.15%
9	深圳西证众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3.15%
10	上海久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2.36%
11	深圳市天润泰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2.36%
12	深圳华创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2.36%
13	四川东辉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1.97%
14	北京国世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1.57%
15	成都南瑞钦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00	1.51%
16	其他社会公众股	274,453,000	21.61%
	合计	1,270,000,000	100%

11、2017年12月，恢复上市

2017年5月12日，深交所签发《关于同意受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17]第4号)，正式受理川化股份恢复上市申请。

2017年12月8日，川化股份收到深交所《关于同意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7〕802号），称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并根据深交所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深交所决定核准川化股份股票自2017年12月18日起恢复上市。

12、2018年6月-2019年6月，能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能投资本增持股份

川能动力于2018年6月27日和28日发布公告称控股股东能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能投资本计划自2018年6月22日至2019年6月21日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2,5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并于2018年6月22日至2019年3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川能动力股票23,301,151股，占川能动力总股本比例为1.83%。

13、2018年9月，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

2018年9月10日川化股份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全称由“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川化股份”变更为“川能动力”。2018年9月27日，川化股份完成了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2285163Q）。

14、2021年12月，增发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4号）。根据核准批复，公司以3.45元/股向控股股东能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178,995,523股，购买其持有的川能环保51%股权，对应资产交易作价61,753.46万元。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70,000,000股增加至1,448,995,523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53号），川能环保51%股权已于2021年11月12日变更登记至川能动力名下，该次发行后，川能动力注册资本及股本由人民币1,27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448,995,523元。同时，根据核准批复，公司以22.93元/股向1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为26,

931,29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753.46 万元。该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448,995,523 股增加至 1,475,926,818 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70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止，该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17,534,594.35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14,024,971.1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03,509,623.19 元，其中新增股本 26,931,295.00 元，资本公积 576,578.328.19 元。

15、2022 年 4 月，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公告称控股股东能投集团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 6 个月，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2,213.8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且不超过 2,951.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最终能投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2,213.8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

16、2024 年 6 月，增发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6 号）。根据核准批复，公司向东方电气发行 87,167,187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 20%股权，对应资产交易作价 129,356.11 万元；向成都明永投资发行 65,474,962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 10%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美姑公司 26%股权和盐边公司 5%股权，对应资产交易作价 97,164.84 万元。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75,926,818 股增加至 1,628,568,967 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1-7 号），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川能动力已收到东方电气及明永投资投入公司的川能风电 30%股权、美姑公司 26%股权和盐边公司 5%股权，该次发行后，川能动力注册资本及股本由人民币 1,475,926,818 元变更为人民币 1,628,568,967 元。同时，根据核准批复，公司以 10.41 元/股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为 217,599,37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6,520.95 万元。该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628,568,967 股增加至 1,846,168,342 股；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1-10号），截至2024年6月5日，该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65,209,493.75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14,396,628.7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50,812,865.00元，其中新增股本217,599,375.00元，资本公积2,033,213,490.00元。

17、2024年8月，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发布公告称控股股东能投集团计划自2024年8月28日起6个月，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769.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且不超过3,629.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最终能投集团于2024年8月28日至2025年2月1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2,777.9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及之后的历次注册资本、股东、企业名称等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五）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且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内部决议程序

2019年10月29日，四川省国资委作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川国资委[2019]175号），其中明确“授权省属企业决定公司发行短期债券、中长期票据和所属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等部分债券类融资事项”。

2025年8月27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

2025年9月19日，发行人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现阶段必备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外部注册程序

本次发行事宜尚需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合法授权及批准。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根据经发行人确认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对本次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声明与承诺、目录、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等内容作出了披露和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包含了《募集说明书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内容和格式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

（二）评级报告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于2025年8月11日出具的编号为：“CCXI-20252986M-01”《2025年度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持有《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诚信国际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信国际具有出具前述评级报告相关资质，同时经发行人说明，中诚信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法律意见书

为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聘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其设立和执业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系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从事中国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持有有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廖虹律师、魏虹律师持有最近通过年检的《律师执业证》并有资格就中国法律相关事项出具专业意见且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计报告

天健分别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标准且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3) 11-46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1-225 号《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审〔2025〕11-281 号《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以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资质。依据天健的说明，天健以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承销机构

为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聘请中国银行作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事宜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同时聘请招商银行作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事宜的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00013428 的《营业执照》和编号为 B0003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 (<http://www.nafmii.org.cn/>) 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国银行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机构，具有提供承销服务的相关资格。

招商银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1686XA 的《营业执照》和编号为 B0011H14403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 (<http://www.nafmii.org.cn/>) 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招商银行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机构，具有提供承销服务的相关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承销服务的相关资质。经发行人确认，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本阶段暂无受托管理人。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一）注册金额及发行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注册金额 10 亿元，发行金额 10 亿元。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

同时，根据经发行人确认的《募集说明书》，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资金需要。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的相关制度，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于变更前报备排查结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以及针对后续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发行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三）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体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公务员
董事会成员				
1	张忠武	董事长	2025.05 至今	否
2	万鹏	副董事长	2022.01 至今	否
		总经理	2021.12 至今	
3	蒋建文	董事	2021.09 至今	否
4	赵德武	独立董事	2024.11 至今	否
5	郭龙伟	独立董事	2021.09 至今	否
高级管理人员				
1	郑小强	副总经理	2019.05 至今	否
2	毛明珠	副总经理	2021.08 至今	否
3	王大海	财务总监	2017.06 至今	否
4	欧健成	董事会秘书	2020.06 至今	否
监事会成员				
1	范艾君	监事会主席	2023.12 至今	否
2	饶飞	监事	2024.11 至今	否
3	张丹	职工监事	2018.09 至今	否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系公务员、在事业单位任职情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条规定的：“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设副总经理 3-5 人。但现任副总经理为 2 人，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公司章程》规定副总经理的职责是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因此，发行人日常运营管理正常，发行人副总经理人数不足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和执行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同时，根据经发行人确认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总则》《融资管理制度》《提供

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已取得了相关有权机构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虽然发行人存在副总经理成员人数设置与《公司章程》不符的情形，但我们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经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道路运输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项目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专用铁路兼办铁路货物运输（发送名类、到达品类按铁道部公布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名称表》为准）。（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锂离子电池制造；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有色金属矿采选；无机盐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仓储业；工程机械租赁；货运代理；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环境治理；专业技术服务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人力资源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经发行人确认的《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总计 9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四川能投新能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0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	95.00%	—	新设

			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	12,205.66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及销售；有色金属冶炼、采选、加工（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销售及商品进出口贸易；锂系列产品（基础锂盐、金属锂、锂合金材料等）的研究、制造（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和销售；高性能新材料产品（钴、镍、锰、硅、铜、锡、石墨烯、碳化硅等）及合金材料的研究、制造（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和销售；从事锂电系列产品的研究和咨询服务；建材、机电设备的销售；硅矿的开发（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75%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83,179.57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分支机构经营】；再生资源加工【分支机构经营】；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光污染治理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机械设备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分支机构经营】；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分支机构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0.55%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	29,183.67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	5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四川能投德阿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1.00%	—	新设
6	四川能投甘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00%	—	新设
7	四川能投美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43600.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00%	—	新设
8	四川能投会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00%	—	新设
9	马尔康川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00%	—	新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经营范围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2. 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发行人确认的《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境内主要在建工程为锂产品、风电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在建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1	李家沟锂辉石 105 万吨/A 项目	川发改产业〔2022〕489 号	257,405.46	78.18%	95.03%	其他
		阿州环审批〔2022〕32 号				
		川水函〔2018〕1587 号				
2	德阿产业园年产 3 万吨锂盐项目	四川能投【2023】296 号	143,253.51	70.69%	70.69%	其他
		德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3】07 号、德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4】02 号				
		德环审批【2023】253 号				
合计			400,658.97	-	-	-

依据经发行人确认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上述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的开工及施工均获得了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复和同意；不存在未批复先开工的情况。发行人除上述在建项目外，不存在其他在建项目。

3. 重大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名股实债”，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注入发行人的情况。

6.根据经发行人确认的《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开展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开展符合国发〔2010〕19号文、符合国发〔2014〕43号、〔2015〕37号、国办发〔2015〕40号、财综〔2016〕11号、财预〔2017〕81号等国家法律法规与有关政策的规定，承建项目证照齐全合规，均签订了合法合规且要素清晰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未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业务。

7.根据经发行人确认的《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BT、政府投资基金、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发行人以BOT模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运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8.根据经发行人确认的《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项具备相关业务背景，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替政府融资行为。

9.根据经发行人确认的《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等情形。

10.根据经发行人确认的《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主体举借债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合同形式、内容合法、合规。经征询四川省财政厅，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注册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范围、业务、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融资行为不会因上述业务运行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五）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经发行人确认的《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目前资产抵押、质押和其

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能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项目
货币资金	5,521.55	质押、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ETC 冻结款、履约保证金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200,461.98	质押	项目建设运营贷款，以项目运营收费权质押	应收账款
固定资产	38,729.19	抵押	项目建设运营贷款，以固定资产抵押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176,947.37	抵押	项目建设运营贷款，以特许使用权抵押	无形资产
合计	421,660.10			合计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发行人受限资产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受限情况系因正常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受限资产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 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经发行人确认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存在如下重大未决诉讼：

（1）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诉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安公司）因工程项目结算争议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环保公

司）、威海川能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川能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共计 12,607.46 万元。2024 年 11 月 29 日，川能环保公司收到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威海川能公司、川能环保公司共同给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合计 6,725.48 万元（暂计算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川能环保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确定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 6,880.20 万元。川能环保公司特申请银行出具诉讼保函进行担保，保函金额为 1.26 亿元。保函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止。

川能环保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提起二审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二审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可能随终审判决调整。

（2）湘安公司诉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川能环保公司

湘安公司因工程项目结算争议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川能环保公司支付工程款 7,353.33 万元及违约金 913.37 万元。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收到相关司法文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决案件所涉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期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将对本期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纠纷。

3. 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经发行人确认的《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的重大承诺事项。

4. 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或有）负债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经发行人确认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经发行人确认的《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九）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经发行人确认的《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待偿还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额（亿）	发行票面利率(%)	偿还情况
24 川新能 GCV01	148936.SZ	2024/11/4	2027/11/4	2.00	2.42	存续中

根据经发行人确认的《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上述债券融资项目，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的情况。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经发行人确认的《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第一款：“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结合《募集说明书》“声明与承诺”部分载明：“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票据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相关事宜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但是不排除存在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发行人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从而导致本期中票据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一）违约情形以及处置措施

根据经发行人确认的《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根据经发行人确认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未聘任受托管理人。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经发行人确认的《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的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其他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添加情况、触发情形以及处置程序

根据经发行人确认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自设立以来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规定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注册发行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合法授权及批准，但尚需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3. 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财预[2017]87 号、财金[2018]23 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4.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有关发行文件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等相关要求，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审计机构及承销机构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5.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业务运行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本期中期票据申请发行金额和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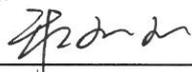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11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负责人：


宋玲玲

经办律师：


廖虹


魏虹